



洞口政报

2022 · 3

10月1日出版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在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洞政告（2022）75号·····1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洞口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32号·····2
关于印发《洞口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39号·····9
关于印发《洞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1号·····16
关于印发《洞口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2号·····62
关于印发《洞口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
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4号·····71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贺永亮
名誉副主任：罗 颢
主 任：张方林
副 主 任：肖 蓉 白 栋
编 委：尹卫华 李柏林
傅全印 尹谊群
曾广军 胡恒毅
责任编辑：欧阳明钦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洞政告〔2022〕75号

为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及《邵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全县常年均为森林防火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4月30日和春节、元宵、清明、中元节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高温干旱等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森林防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周边100米范围内均为森林防火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墓地及涉爆企业周边2公里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

三、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火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严禁携带火种（火柴、打火机）进入禁火区；

（二）严禁在禁火区进行祭祀、扫墓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和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禁在禁火区吸烟玩火、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禁火区内烧荒、烧草灰积肥、烧土坎、炼山；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禁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涉火活动；

（六）严禁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消防器材的各种车辆进入林区；

（七）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

五、森林、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防火的防控力度，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加强对老、弱、痴呆、精神病人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员的教育和管控，严防特殊人员引发森林火灾；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

七、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有关规定及《邵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知

洞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省市属驻县有关单位：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洞口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洞口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洞口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六）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行政决策。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县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县

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县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目录的征集、会议安排。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决策事项的合

法性审查。

县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依照法定职权指定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研究论证；

（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由建议、议案、提案的牵头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2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证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拟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一般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等内容，并附有起草说明。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2个以上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

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事项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对所拟决策事项有重大分歧的；
-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公告以下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

报名方式。

第二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一般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也可以邀请有关公众代表、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保证听证会参加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听证主持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并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议程；

（三）决策事项承办人员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六）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建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并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县人民政府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邀请3人以上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参加论证。对涉及面广、争议大或内容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纳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以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会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

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涉及片区重要规划的编制或重大修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共同组织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标准、步骤方法、时限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除涉密外，应予以公示；

（二）开展民意调查，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网络问政等方式，征求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三）召开分析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或者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找风险源和风险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四）针对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风险等级；

（五）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六）根据风险评估分析论证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对可能产生风险隐患的分析意见；

（四）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

（五）决策事项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六）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决策承办单位作为风险评估主体，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决策草案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经过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等依据；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与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 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三) 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四)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调查研究或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调查研究及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县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县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经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县长决定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策草案，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 (三) 决策事项的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 县长最后发表意见。

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

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将决策事项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并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承担评估工作的单位，具体实施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县人民政府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省、市属驻县各单位：

《洞口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洞口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有关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

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我县营商环境实现新的提升，在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位列优秀等次，抓实抓牢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政务服务提优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实现全县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5%以上，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3个百分点。政务服务“全

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行动内容：

1. 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改革。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税务Ukey，争取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打通信息共享通道，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一次采集、共享共用。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列为即办任务，一个工作日内完结。探索强制注销改革，企业只需登录注销服务平台，即可同步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商务等5个部门注销手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洞口支行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范围。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攻坚落地。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宣传和推广应用。2022年“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累计用户总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达30%以上。优化“12345”热线，打造便捷、高效、规范、

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和扩大热线归并成果，加快热线座席、人员、系统、流程有机融合，推动实现“接诉即办”和“即问即答”；加强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建设；加强热线智慧化能力建设，综合分析民情民意，提供决策和施政参考。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持续提升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和准确率。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库各类信息，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推动由“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办好”。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帮代办、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县线上线下统一受理。规范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应用，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健全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持续巩固评价、反馈、整改和监督全流程闭环，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

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5%以上。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全面推广电子发票。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将每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9个工作日以内，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项目审批提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全县城市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和简易供气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

行动内容：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实现全流程、各环节的审批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平台化，推进各工程审批事项审批要点的标准化、清单化。研究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费等费用收费标准，

进一步降低企业报建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窗受理”。依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持续加强施工图审查。通过持续推进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建立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水电气报装接入流程，推行水电气联合办理，深入推行“一站通办”“一网办理”，全面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电。推动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完善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深化不动产综合窗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

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全程网办”。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推动二手房过户、水、电、气等事项进驻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推行电子证照使用，让数据真正跑起来。二手房交易统一资料清单，核缴税费、水电气网络过户只提交一套资料，由不动产登记系统推送给税务、财政、自来水、电力、网络后台并联完成办理。商品房预售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等高频事项可以在外网受理完成。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建立健全土地争议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对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洞口支行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经营成本减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全面推行。政府

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现动态清零。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质押、知识产权抵质等新型融资方式，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成本。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担保机制。加快组建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或加大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基金规模，并在反担保上降低对抵（质）押物的要求，实现对中小微企业“见贷即保”，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为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扩大市场主体提供支持。关心和帮助银行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大不良信用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洞口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大力推进援企稳岗落地，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企业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80% 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50% 以上。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人力资源跨域流动和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快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对在审批、检查、验收、执法、资金分配与支付等环节索拿卡要、雁过拔毛的行为，发现一起，从严从快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人才服务。持续开展“桔城人才行动计划（试行）”，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帮助企业引才、育才、留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市场环境提质行动

行动目标：到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 100% 全覆盖，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预算的 30%。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 以上。

行动内容：

1.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省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创新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查”等场景化综合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前提下尽量降低检查频次。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建立完善全县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构建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评价的全流程监管。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

在线供给，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督促采购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推行招标文件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降低检查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重点监管事项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纳入湖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检查频次与被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信用水平挂钩。推进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扩充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

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城市交通，促进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实现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0%。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创新产业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权益保护提标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120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个月。

行动内容：

1.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金融纠纷案件调解力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

公安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立法,规范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与行政确权的衔接程序,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信息监测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合同执行效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无纸化办案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持续开展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5%,进一步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减免诉讼费。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建立办理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机制,严禁随意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随意采取羁押措施。推动对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深化府院联动,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风险联合评估等机制,健全破产企业

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规范破产案件审计、评估工作,切实降低破产费用。(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机制,形成县优化办、县发改局协调督促,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工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加大重点任务改革创新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 着力抓好典型。开展多形式的系列专题宣传,及时总结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经验做法,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提振市场信心。大力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严肃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强震慑效果。

(三) 强化监督评价。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改进营商环境评价方式,加强评价综合应用,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协商共建机制,营造各领域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洞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洞口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5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洞口县人民 政府（由洞 口县发展和 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6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 72号）	
2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洞口县发展 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 例》	
3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洞口县人民 政府（由洞 口县发展和 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6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 72号）	涉及能 源项目 核准
4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 保护要求的石油天 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洞口县发展 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 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	
5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的施工 作业审批	洞口县发展 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 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	
6	洞口县教育局	13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及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洞口县教育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 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0〕 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洞口县教育局	14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洞口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洞口县教育局	19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洞口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洞口县教育局	22	校车使用许可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洞口县教育局	23	教师资格认定	洞口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洞口县教育局	2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洞口县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4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初审）；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5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6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6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5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7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53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8	洞口县公安局	56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洞口县公安局	6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洞口县公安局	6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洞口县公安局	6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洞口县公安局	6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洞口县公安局	6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洞口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洞口县公安局	7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洞口县公安局	7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洞口县公安局	7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洞口县公安局	7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洞口县公安局	7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洞口县公安局	7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洞口县公安局	7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洞口县公安局	8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洞口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洞口县公安局	8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洞口县公安局	8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洞口县公安局	8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洞口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洞口县公安局	8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洞口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洞口县公安局	86	机动车登记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洞口县公安局	8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洞口县公安局	8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洞口县公安局	8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洞口县公安局	9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洞口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1	洞口县公安局	91	非机动车登记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洞口县公安局	9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洞口县公安局	93	户口迁移审批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洞口县公安局	94	犬类准养证核发	洞口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洞口县公安局	95	普通护照签发	洞口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洞口县公安局	9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洞口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洞口县公安局	9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洞口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洞口县公安局	9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洞口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洞口县公安局	9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洞口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洞口县公安局	10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洞口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洞口县民政局	10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洞口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洞口县民政局	10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洞口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3	洞口县民政局	10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洞口县民政局（由中共洞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洞口县民政局	10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洞口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洞口县民政局	10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洞口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6	洞口县民政局	10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洞口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7	洞口县财政局	12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洞口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9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1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2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3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4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7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8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4	临时用地审批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省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5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5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4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6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5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6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6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7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8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78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88	商品房预售许可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9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0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49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49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3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1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4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9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供水条例》	
85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供水条例》	
86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98	燃气经营许可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7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9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4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98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9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1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2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3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4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1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18	涉路施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06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2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07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8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2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9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2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13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15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16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3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17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1	港口经营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8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0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4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2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8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3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4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50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5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5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6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5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53	船舶国籍登记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8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54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9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6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62	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1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63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2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68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洞口县水利局	26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洞口县水利局	270	取水许可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5	洞口县水利局	27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6	洞口县水利局	27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37	洞口县水利局	273	河道采砂许可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8	洞口县水利局	27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9	洞口县水利局	28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洞口县水利局	28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1	洞口县水利局	28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2	洞口县水利局	283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3	洞口县水利局	28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4	洞口县水利局	28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洞口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洞口县水利局	28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洞口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6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91	农药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7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97	兽药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9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0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受理）；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50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0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1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2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0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3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1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1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5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14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6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7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1	动物诊疗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59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2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由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4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3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3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6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3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7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3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3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69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40	渔业捕捞许可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0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4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71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4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2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34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3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5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4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54	营业性演出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75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5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6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5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8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79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8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80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9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1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3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物部门同意）；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2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3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4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4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4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5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7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8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88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7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9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7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7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7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2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7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8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4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8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5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7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8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6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9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0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7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1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7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2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7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7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七号修正）	
205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8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6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8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洞口县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7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88	医师执业注册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8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8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9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七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94	护士执业注册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9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十五号）	
212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9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十五号）	
213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399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4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400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01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6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0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7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0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9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0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0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1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417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222	洞口县林业局	42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3	洞口县林业局	42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洞口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洞口县林业局	42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5	洞口县林业局	42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6	洞口县林业局	42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7	洞口县林业局	42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8	洞口县林业局	42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罗溪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9	洞口县林业局	431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0	洞口县林业局	43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洞口县林业局	43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2	洞口县林业局	43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洞口县林业局	44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4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	食品生产许可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由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由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235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6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	食品经营许可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7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9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0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	企业登记注册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41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42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43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0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5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6	中共洞口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50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7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51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48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52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49	中共洞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35	事业单位登记	中共洞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0	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	62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洞口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6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64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3	洞口县气象局	65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洞口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洞口县气象局	65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洞口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洞口县气象局	65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洞口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5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洞口县林业局	684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初审，报由市林业局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	洞口县林业局	685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洞口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	洞口县林业局	686	植物园设立许可	洞口县人民政府（由洞口县林业局承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4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7	小餐饮经营许可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在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688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洞口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

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基本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到2025年，覆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二、主要行动任务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推进残疾预防科普规范化管理。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设计、创作、推送一批残疾预防科普作品，建立

“县健康科普资源库”并开设残疾预防专栏，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在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中普遍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加强伤病者、残疾人及康复对象监护人等康复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及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

面、影响力和实效性。（县残联、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和管理，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大健康婚育咨询及指导力度，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孕前保健“一站式”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超声检查等技术的应用和管理，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单基因遗传病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针对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耳聋、重型地中海贫血等重点出生缺陷疾病，建立健全县级筛查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

等制度。（县卫健局负责）

6.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等致残性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规范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等发育异常为重点，在社区可初筛、县级能复筛、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和康复的服务网络。（县卫健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持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建立覆盖全县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增加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不断丰富大众健身项目，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和常态化体质监测，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

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基层高血压专病门诊和血压监测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项目绩效评价，不断提高两病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脑卒中高危患者筛查和健康管理，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治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络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摸排居民各类矛盾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制度。持续抓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对危险性评估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依法落实对其实施住院治疗。将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

理和接种单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麻风病等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县卫健局负责）

10.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持续实施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洞口县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惠民行动。（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计划执法和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持续推进

“互联网+执法”“异地交叉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构建周期性、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水平，人口密集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区域安全风险，定期开展评估。开展职工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不断提升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实施《湖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人社发〔2021〕31号），减少因工伤致残。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强化工程，提高抵御火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深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事故多发、长下坡、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叉路口等风险路段，逐步提升道路本质安全度。常态落实高速“六个一律”、城市“六个严查”、农村“六个严禁”断然措施，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行动，降低交通事故致死率和致残率。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大旅游包车、班线客

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力度，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不断提高“两客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制定实施洞口县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不断强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等警务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家长、教师急救技能，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推进养老机

构、公共交通、环境设施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升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依托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周期性、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管理区）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机制，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的培训和演练。强化自然灾害协调应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政务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物资保障、灾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各方面协同机制。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强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排查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与宣贯实施，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

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身份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开展农安信用试点，探索“阳光农安”和智慧监管模式，督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标准制定与实施，严把产地环境、农业源头、粮食收储、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进口出口等环节质量安全关，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提高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依法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要求，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制假售假、无证医疗器械、虚假广告、非法经营、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拓展不良反应报告渠道。（县市监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巩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果，持续推进乡镇及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维护，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有序开展城市第二水源建设，增加城市有效供水量，提高供水能力及保障率。统筹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发布全县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依法开展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打好蓝天保

卫战，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建立有代表性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网络，着力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21〕19号），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鼓励学生报考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等专业。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康复专科医院和三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失智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建设，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残疾人康复项目，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试点，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实施社区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护，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探索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在全县逐步建成以居家（邻里）照护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照护为补充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

护服务体系。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适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各项补贴政策整合衔接，鼓励开发满足群众差异化照护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丰富特定对象保障层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人民银行洞口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实施《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24号）。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规定。探索制定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支持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精准改造水平。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为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适用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

碍，推广应用手语视频服务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县住建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残联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妇联等为成员单位的县疾病预防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保障工作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疾病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县级疾病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疾病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针对疾病预防重点难点，支持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健康洞口建设。强化疾病预防信息支撑，推动疾病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三）开展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做好疾病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组

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四）做好宣传引导。联合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疾病预防主要指标

附件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74.8%	达到85%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洞口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洞口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邵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实现我县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洞口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

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现“三区一中心”战略目

标，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洞口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力争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县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安全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推进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

践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尤其是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推动学校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并结合“双减”工作，积极推进科普类课后服务活动的开展。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知识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学习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

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全面落实英才计划，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创意编程和智能设计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举办科学思维大讲堂，实施“小小科学家”起点培养计划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遴选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创新团队2个、市级8个。

4. 引进优质科普资源到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安全教育体验馆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场馆等校外场所依据课标开发科学教育活动和课程资源，引导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组织开展“体验科技、畅想未来”科技研学营等活动。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机会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

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依托乡村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工作室、留守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向农村青少年倾斜。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20名以上科技辅导员，充分发挥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的作用，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社科联、县妇联、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

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洞口县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支持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50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500名以上。落实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才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5年内县乡两级组织15家以上商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县派30名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

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小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基地、重点企业建设，新发展6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建6个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5个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开展劳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创建“劳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积极支持县乡两级学会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社科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组织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湖湘工匠年度人物”“宝庆工匠年度人物”“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 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成熟的均要建立企业科协组织；条件不成熟的，要与其它单位建立行业科协联合体。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的作用，积极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专业技能培训、科学普及活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参加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宝庆工匠”、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等劳动和技能竞赛及全市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举办洞口县创新创业大赛，落实“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培育洞口工匠、建设技能大军，开展“宝庆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至2025年，在全县认定或创建3个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

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落实湖南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湖南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组织参与“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行三湘、能创未来”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4000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讲师。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4个以上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个以上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5. 实施企业科技人才尖峰行动。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三区一中心”发展战略实施。落实“小荷”人才项目专项计划，按照帮早扶初、注重实效原则，在全县遴选出一批企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通过靶向培养培育、定向孵化平台等方式，为洞口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拔尖人才。采取专家培育指导、搭建交流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结合个人专业和发展需要进行科研和创新。

6.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

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职业健康达人”、企业“创新达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职业健康企业创建等活动。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落实“科创中国”洞口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建立智慧助老常态化工作机制，有效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建设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利用科普公众号，原创和推广一批优秀科普音频视频作品。支持企业开发老年人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培育发展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养生等多元化服务业态。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龄委、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开展“银龄科普行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卫健局、县民政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科协等单位

参加)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依托省内知名高校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3.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年湖南省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三高四新”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三区一中心”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邵阳市分平台、红星网、红星云、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4.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党校、县社科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落实“科普中国”湖南行动计划，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深化科技工作者的理想信念，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完善科普进入科研项目、科普经费进入科研经费预算、科普工作人

员进入科研团队、科普业绩进入科研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学分制试点。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编制全县科技资源名录；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科研机构、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教育

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构建智慧化科学传播体系，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落实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及其他音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落实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引导加入全国、全省科幻科普电影放映联盟。鼓励社会组织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3. 落实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县融媒体中心所属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做优科普品牌栏目节目；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

楼宇电视、广播“村村响”、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4.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洞口”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县级权威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融媒体中心，与所有科普e站相联通，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与红网、新湖南、时刻新闻等媒体资源互推，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等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

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免费开放。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动建设县科技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职业健康体验场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全国和省、市、县各类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5年内支持创建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省、市、县级科普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6个以上。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4. 打造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实体科技工作者之家、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和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改善服务条件，利用“互

联网+科技服务”，把洞口县科协真正建设成为全县科技工作者的娘家，使之成为集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诉求反映、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宣传、维护保障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服务于一体的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持续开展科技工作者站点调查工作，及时了解科技工作者动态、回应科技工作者诉求、帮助解决科技工作者难题。将洞口县科技工作者之家打造为发挥科技人才作用的重要载体、服务创新创业的重要平台、展示科学技术的重要窗口、推动学术交流的重要阵地、转化科技成果的重要渠道、汇聚科技智库的重要枢纽。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基层科普合作交流，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

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县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县科技志愿者作用，打造“雷锋家乡学雷锋”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室、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

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全县每万人拥有科普人员数达30人，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5. 推进基层科普国际化合作和区域性交流。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会同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图书馆等具有科普资源或一定专业条件的单位达成多方共建协议，结为科普阵线联盟，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补齐短板。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洞口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县直各单位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5项提升行动

和4项重点工程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会同责任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推动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县科协要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负责领导所辖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定期对县直部门、乡镇（街道、管理区）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省、市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在全县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

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统筹考虑和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

室要指导各单位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邵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本方案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